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70號

聲 請 人 沈弘杰

代 理 人 黃子浩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和群報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中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115年度勞補字第26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又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：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揆其立法意旨，無非係因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毋庸再審酌，以簡省法院之調查程序。惟如分會並非以申請人無資力而准予法律扶助者，則申請人於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審查其是否符合訴訟救助之要件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61號、112年度台抗字第1029號、104年度台聲字第96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115年度勞補字第267號），雖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

01 准予扶助，惟此乃基於勞動部委託之勞工法律專案扶助，有
02 該會之審查表在卷足稽，並非係因聲請人無資力而由法律扶
03 助基金會准予扶助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仍應就其
04 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實為釋明。又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
05 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於支付自己或共同生活之家
06 屬所必需之生活費後，有何不能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無籌措款
07 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能力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
08 訴訟救助，即屬無從准許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11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佩蓉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16 書記官 蕭主恩